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码:临2018-051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涨幅较大,截至2018年11月19日收盘,公司对应2017年每股收益A股(人民币普通股)的市盈率为84倍,根据万得信息显示的申万园区开发行业指数最新市盈率为21.9倍, 公司市盈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股票近期涨幅严重偏离基本面,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静工方霄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静工方霄")拟受让公司全资孙公司上海钧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钧创投资")的100%股权。鉴于园区产业建设周期较长,单个项目产生的净利润对公司年度业绩影响较大,但不会对公司未来几年的经营业绩产生持续性影响。

●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非地产类的股权投资业务规模较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8 年11 月15日、11 月 16 日、11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该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核实如下:

1、公司于2018年11月19日收到静工方霄出具的《资产受让意向函》,静工方霄拟按照不低于经国资部门核准或备案的评估值,受让钧创投资100%股权。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股权转让的金额约为人民币4亿元左右,具体金额以最终成交价格为准,本事项的顺利履行预计产生的净利润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鉴于园区产业建设周期较长,单个项目产生的净利润对公司年度业绩影响较大,但不会对公司未来几年的经营业绩产生持续性影响。

本意向函为静工方霄向公司发出的意向性需求,公司尚未与其签订正式协议,且本事项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钧创投资为公司于2015 年7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全权负责投资建设上海市静安区市北高新技术服务业园区N070501单元13-06地块项目的公司, 该地块土地使用权于2015年4月30日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开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成功竞得。该项目已于2018年6月28日取得竣工备案证书。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5-017)、《关于全资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临2015-024)及《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5-044)。

2、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3、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征询确认,截至2018年11月19日,除公司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或拟进行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4、经公司自查,除上述第1点披露信息,公司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5、经公司自查,截至2018年11月19日收盘,公司对应2017年每股收益A股(人民币普通股)的市盈率为84倍, 根据万得信息显示的申万园区开发行业指数最新市盈率为21.9倍,公司市盈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6、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7、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18-038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5.20元(含税)

●最后交易日:2018年11月26日(星期一)

●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27日(星期二)

●除息日:2018年11月27日(星期二)

●股息发放日:2018年11月28日(星期三)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优先股(代码:360026,简称:苏银优1)股息派发方案已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具体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一 、优先股股息发放对象、金额及扣税情况

1、发放对象:截至2018年11月2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苏银优1股东。

2、发放金额:根据《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本次优先股股息发放的计息起始日为2017年11月28日,按照苏银优1票面股息率5.20%计算,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5.20元(含税),以苏银优1发行量2亿股为基数,合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10.40亿元(含税)。

3、扣税情况:根据国家税法相关规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其他股东现金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二、优先股股息发放时间

1、最后交易日:2018年11月26日(星期一)

2、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27日(星期二)

3、除息日:2018年11月27日(星期二)

4、股息发放日:2018年11月28日(星期三)

三、优先股股息发放方式

本次全体苏银优1股东的股息由本行自行发放。

四、咨询方式

1、咨询机构: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2、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26号

3、咨询电话:025-52890919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18-071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1月16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八人,实际参会董事八人。会议由董事长钟华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凌峰女士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董事凌峰女士因在关联方任职,为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本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地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地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地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8-072)。

二、备查文件

(一)《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地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地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18-072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地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保障公司正常运营与办公需求,提升公司对外形象,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粤传媒")及相关子公司与广州日报社拟签订《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及《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承租其位于广州市海珠区阅江西路368号(南塔)广州报业文化中心(以下简称"广报中心")第22、23层,阅江西路366号(裙楼)广报中心出租区第3层北侧机房、自用区第4层北侧、自用区第7层东侧等单元物业作为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办公场地使用,本次租赁物业建筑面积共计约4,529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9年4月1日 至2022年3月31日止,预计租金总额约为:人民币2,009.60万元(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广传媒")持有公司股份553,075,671股,占公司总股份47.46%,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广州日报社,为广传媒实际控制人,即广州日报社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18年11月1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凌峰女士因在关联方任职,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广州日报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4553451600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类型:全民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杨清蒲

公司住所:广州市越秀区同乐路10号

登记机关: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营范围:报纸出版;书、报刊印刷;图书批发;图书、报刊零售;新闻业;广告业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租赁标的:广州市海珠区阅江西路368号(南塔)第22、23层,阅江西路366号(裙楼)出租区第3层北侧、自用区第4层北侧、自用区第7层东侧等单元物业(以下简称"本物业");

(二)租赁面积:广州市海珠区阅江西路368号(南塔)第22、23层,建筑面积约3,612平方米;阅江西路366号(裙楼)第3层北侧建筑面积约227平方米,第4层北侧建筑面积约302平方米,第7层东侧建筑面积约388平方米,本次租赁物业建筑面积共计约4,529平方米(因公司发展需要,实际使用面积可能会调整,如调整新增面积租金达到需披露标准,公司将及时另行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租赁用途:供本公司(含公司本部及相关子公司)办公使用;

(四)租赁期限:3年;

(五)租金:具体见表1-表5;

(六)租金支付方式:按月支付;租赁期限到期后,在同等承租条件情况下,公司有优先续租权;

(七)租赁房屋的权属: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让的情况。

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中。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以2018年3月1日为基准日,广州日报社委托广州业勘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出具了《广州日报社拟出租物业所涉及位于广州市海珠区阅江西路368号广报中心南塔7层等一批物业的市场租金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业评资字[2018]第0127号)和《广州日报社拟出租物业所涉及位于广州市海珠区阅江西路366号广报中心裙楼1层部分等一批物业的市场租金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业评资字[2018]第0130号)。

本次评估对象为广州市海珠区阅江路368号(南塔)第22层、23层,阅江西路366号(裙楼)第3层北侧等房地产,并采用市场法、收益法进行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广州市海珠区阅江西路368号(南塔)第22层、23层,阅江西路366号(裙楼)第3层北侧等3处物业的评估均值为135元/平方米/月。

此外, 广州日报社委托广州业勘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阅江西路366号(裙楼)第4层北侧、第7层东侧等房地产进行了初评,自用区第4层北侧的评估值为94元/平方米/月,自用区第7层东侧等房地产的评估值为99元/平方米/月。

本次交易价格以上述评估报告评估值为参考依据,后续交易双方根据最终资产评估报告协商确定交易价。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本次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租赁位置和面积

(1)租赁物业位于广州市海珠区阅江西路368号广报中心(南塔)第22、23层,阅江西路366号广报中心(裙楼)出租区第3层、自用区第4层北侧、自用区第7层东侧等单元物业。

(2)本次租赁本物业的建筑面积共计约4,529平方米,该面积为本次租赁物业租金以及管理费的计算依据,使用面积最终以广州市房管部门出具的测绘数据为准。

(二)租赁期限和用途

(1)租赁期限:2019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2)用途:本次租赁的物业只能作为办公使用。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公司不得擅自改变本物业用途。

(3)免租期: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共3个月。免租期内,广州日报社免收租金,但公司仍然应当交纳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物业管理费、水费、电费、额定用电量线损、变损及其它因使用本物业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等。

(三)公司应交费用及支付方式

(1)租金及支付方式

1. 广州市海珠区阅江西路368号广报中心第22层部分单元及阅江西路366号广报中心第4层部分单元物业,建筑面积共计899平方米,免租期3个月,第二年起递增3.7%,详情如下:

表1:

租赁期限	月租金额(币种:人民币)元	
	小写	大写
2019年04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0	零元整
2019年07月01日至2020年03月31日	¥108983.00	壹拾万捌仟玖佰捌拾叁元整
2020年04月01日至2021年03月31日	¥113015.00	壹拾壹万叁仟零壹拾伍元整
2021年04月01日至2022年03月31日	¥117197.00	壹拾壹万柒仟壹佰玖拾柒元整

2.广州市海珠区阅江西路368号广报中心第22层部分单元物业,建筑面积共计779平方米,免租期3个月,第二年起递增3.7%,详情如下:

表2:

租赁期限	月租金额(币种:人民币)元	
	小写	大写
2019年04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0	零元整
2019年07月01日至2020年03月31日	¥105165.00	壹拾万伍仟壹佰陆拾伍元整
2020年04月01日至2021年03月31日	¥109056.00	壹拾万玖仟零伍拾陆元整
2021年04月01日至2022年03月31日	¥113091.00	壹拾壹万叁仟零玖拾壹元整

3.广州市海珠区阅江西路368号广报中心第22层部分单元物业,建筑面积共计430平方米,免租期3个月,第二年起递增3.7%,详情如下:

表3:

租赁期限	月租金额(币种:人民币)元	
	小写	大写
2019年04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0	零元整
2019年07月01日至2020年03月31日	¥58050.00	伍万捌仟零伍拾元整
2020年04月01日至2021年03月31日	¥60198.00	陆万零壹佰玖拾捌元整
2021年04月01日至2022年03月31日	¥62425.00	陆万贰仟肆佰贰拾伍元整

4. 广州市海珠区阅江西路368号广报中心第23层全层单元物业及阅江西路366号广报中心第3层部分单元物业, 建筑面积共计2033平方米, 免租期3个月, 第二年起递增3.7%,详情如下:

表4:

租赁期限	月租金额(币种:人民币)元	
	小写	大写
2019年04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0	零元整
2019年07月01日至2020年03月31日	¥274455.00	贰拾柒万肆仟肆佰伍拾伍元整
2020年04月01日至2021年03月31日	¥284610.00	贰拾捌万肆仟陆佰壹拾元整
2021年04月01日至2022年03月31日	¥295140.00	贰拾玖万伍仟壹佰肆拾元整

5.广州市海珠区阅江西路366号广报中心第7层东侧单元物业,建筑面积共计388平方米,免租期3个月,第二年起递增3.7%,详情如下:

表5:

租赁期限	月租金额(币种:人民币)元	
	小写	大写
2019年04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0	零元整
2019年07月01日至2020年03月31日	¥38412.00	叁万捌仟肆佰壹拾贰元整
2020年04月01日至2021年03月31日	¥39833.00	叁万玖仟捌佰叁拾叁元整
2021年04月01日至2022年03月31日	¥41307.00	肆万壹仟叁佰零柒元整

以上租金以一个自然月为一期,如一期不足一整个月时,该期月租金应按该自然月天数计算的日平均租金再乘以实际计租日数计算应付金额。

租金支付方式:按月支付,每月租金在当月五日前存入指定银行账户。如果交租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交租日顺延至该节假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2)首月租金及租赁保证金

签订本合同之日起五日内,公司应向广州日报社支付首月租金及租赁保证金。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的风险。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募集资金项目、股权变化、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情况。

七、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保障公司正常运营与办公的需求, 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形象,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本次交易以自有资金支付,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初至10月初,除本次交易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广州日报社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为:人民币6,145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 我们认为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地是为了公司经营发展和办公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利益,有利于推动媒体融合转型升级;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二)独立意见

公司事先已将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地所涉及事项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我们认为董事会审核此项议案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认为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地是为了公司经营发展和办公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利益,有利于推动媒体融合转型升级;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备查文件

(一)《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地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地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四)《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18-074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一致行动协议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增加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签订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张坚力和张伟标两人。一致行动各方未发生变化,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仍为45.48%,仅为一致行动各方一致行动方式的变化;增加了张坚力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决策效率,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不存在危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7年8月29日,张伟标、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深圳金信安")、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兴宁金顺安")、张坚力和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兴宁众益福")等五方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张坚力及其控制的持有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广东明珠"或"公司")股份的公司对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时应保持与张伟标及其控制的公司意见一致。2018年11月19日,前述五方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原《一致行动协议》中"1、'一致行动'内容"进行了修订,约定五方对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时,应共同协商一致,表达一致意见,同时张坚力由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并由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董事长,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张伟标一人变为了张伟标和张坚力两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协议》的签署和执行情况

2017年8月29日,张伟标、深圳金信安、兴宁金顺安、张坚力和兴宁众益福等五方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张坚力及其控制的公司对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时应保持与张伟标及其控制的公司意见一致。(详见公告:临2017-052。)

《一致行动协议》签订以来,协议各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行使对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权利,协议签订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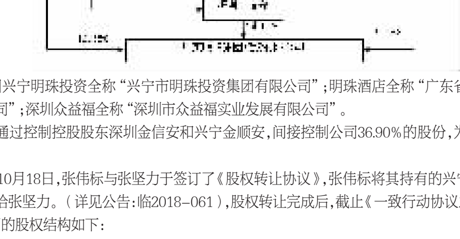

注:上图兴宁明珠投资全称"兴宁市明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明珠酒店全称"广东省兴宁市明珠酒店有限公司";深圳众益福全称"深圳市众益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张伟标通过控制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和兴宁金顺安,间接控制公司36.90%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18年10月18日,张伟标与张坚力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张伟标将其持有的兴宁金顺安77%的股权转让给张坚力。(详见公告:临2018-061),股权转让完成后,截止《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签订前,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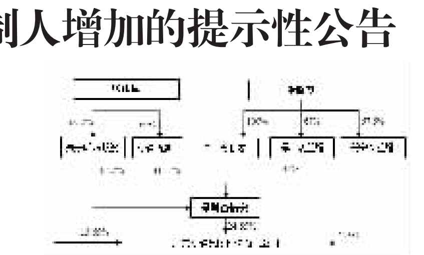

张伟标通过控制深圳金信安,间接控制公司24.55%的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一致行动关系变更情况

2018年10月18日,张伟标与张坚力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张伟标将其持有的兴宁金顺安77%的股权转让给张坚力,张坚力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上升为20.93%,同时张坚力由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并由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公司董事长。鉴于此,经前述五方经充分协商,决定对原《一致行动协议》进行修订,2018年11月19日,前述五方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原《一致行动协议》中"1、'一致行动'内容"了进行修订,具体约定情况如下: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须回避表决的情形外:

(1)兴宁众益福、深圳金信安或兴宁金顺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广东明珠股东大会行使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提案权等股东权利时,事前应经协议五方充分协商形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股东权利。

(2)若张坚力或张伟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通过控制除兴宁众益福、深圳金信安或兴宁金顺安外的其他方持有公司股份,根据相关规定对广东明珠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时,亦应事前经协议各方充分协商形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股东权利。

《原协议》中"1、'一致行动'内容"的约定按本补充协议执行,本补充协议其他约定同《原协议》。

三、一致行动关系变更后实际控制人认定

《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签订时,张伟标通过控制深圳金信安间接控制公司24.55%股份,张坚力通过控制兴宁金顺安和兴宁众益福间接控制公司20.93%股份, 两人控制的表决权比例较为接近,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可支配表决权数量(万股)	可支配的表决权比例
张坚力	9,771.39	20.93%
张伟标	11,461.20	24.55%
合计	21,232.59	45.48%

《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签订后,张坚力与张伟标对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前,事前应经充分协商形成一致意见,按照一致意见行使股东权利,形成了共同协商以对股东大会决议进行影响的决策机制,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张伟标一人变为张伟标和张坚力两人。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签订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张伟标和张坚力两人。一致行动各方未发生变化,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仍为45.48%,仅为一致行动各方一致行动方式的变化;增加了张坚力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决策效率,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不存在危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律师意见

张伟标、深圳金信安、兴宁金顺安、张坚力和兴宁众益福等五方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生效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张伟标和张坚力两人。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73　证券简称:当代东方　公告编号:2018-161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证监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关注函》(晋证监检查【2018】73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现就该《关注函》中所提问题,逐一回复如下:

2017 年10 月 26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间不超过12 个月。截至2018 年 10 月 26 日,你公司未能按期归还上述资金。对此,我局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下述事项作出详细说明:

1、此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用途明细(如归还贷款请分列贷款明细),是否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是否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回复:公司此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主营业务发展,其资金用途为偿还短期向股东单位及子公司的借款、与子公司往来款及对外投资等, 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当代东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用途明细

交易日期	借方金额	对方户名	备注
20171026	20,000,000.00	霍尔果斯耀世星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归还借款
20171026	200,000.00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文化发展分公司	发放工资、缴纳社保
20171026	12,523.31	福建瑞盈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20171026	32,000,000.00	东阳盟将威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归还借款
20171026	20,000,000.00	霍尔果斯当代陆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借款
20171026	7,313.00	王红彦	费用报销
20171026	20,000,000.00	鹰潭市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归还借款
20171027	15,000,000.00	霍尔果斯当代浪讯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借款
20171027	450,000.00	霍尔果斯当代华晖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20171030	5,000.00	霍尔果斯当代春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借款
20171101	57,565.00	李云霞	费用报销
20171102	100,000.00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支付费用
20171102	520	滕超	费用报销
20171102	5,499.95	李学妍	费用报销
20171102	40,703.80	刘忠霞	费用报销
20171102	980	李明华	费用报销
20171102	788	翟颖	费用报销
20171102	788	翟颖	费用报销
20171102	440	徐文燕	费用报销
20171102	805	徐文燕	费用报销
20171102	810	徐文燕	费用报销
20171103	1,590.00	北京细软智谷知识产权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商标注册
20171103	1,000,000.00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支付贷款利息
20171103	10,000,000.00	*厦门鑫元东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款
20171103	900,000.00	北京当代春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借款
20171103	10,000,000.00	鹰潭市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归还借款
20171103	160,000.00	王飞	日常支付费用
20171103	200,000.00	王飞	日常支付费用
20171103	200,000.00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文化发展分公司	发放工资、缴纳社保
20171103	500,000.00	霍尔果斯当代浪讯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借款
20171109	178,725.69	邱云云	限制性股票回购款
合计:	131,024,051.75		

*备注:公司于2016年8月8日召开了七届董事会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入伙厦门鑫元东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入伙合伙企业,合伙企业投资于电影院线、电影院及相关资产股权项目、自营新建影院资产和收购资产的运营管理和产业整合。上述表格中,公司支付给厦门鑫元东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0万元的款项,为实际投资款。

公司未将此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

2、公司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方案,包括时间进度、资金来源、责任人员等。

回复:经公司研究决定自募集资金应当归户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募集资金统筹归户工作。资金筹划主要来源于①公司应收账款催收;②减少长期对外经营投资,优先归户募集资金;③调整业务板块,处置非核心资产以回收资金;④公司日常经营净利润;⑤融资资金等。公司董事会成员将积极履行上述承诺。

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为维护此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安全所采取过的措施。

回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始终高度重视补流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安全,在资金使用过程中,一直遵循在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基础上,重点投向有利于促进主业发展的项目。

2018年三季度,公司董事会针对公司运营状况并出于维护补流资金安全之目的,适时调整发展战略,将之前全产业链战略布局调整为聚焦于影视内容和渠道端建设运营为主,制订了逐步转让、剥离其他非内容和渠道相关的子公司股权和运营项目的策略,以促进主业发展并保障补流资金的安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一方面积极推进实施董事会决策,一方面通过努力与相关金融机构沟通协调,争取融资渠道通畅,并加强应收账款管理、运营成本管控等,竭力做到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正常开展的基础上,尽快实现补流资金的归户。监事会持续督促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人员加强工作力度,制订合理、可行措施,以促进公司正常运营与保障补流资金安全的有效结合,并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独立董事核查此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实际使用披露情况的过程及结论。

回复:公司独立董事对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一直保持持续关注,在日常工作中,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会议特别是在审议定期报告时,包括于2018年4月26日在2017年年报及2018年一季报董事会会议现场就补充流动资金的用途、进展、实际使用效果等向管理层进行详细问询和了解,并提请董事会督导对资金使用依法合规进行。

当知悉此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未能按期归户的情况后, 公司独立董事及时与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了解了情况并督促严格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同时要求就此次补流资金暂时无法归户的原因、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措施提供书面说明。经对公司作出的说明、提出的解决措施及相关情况进行核查,认为符合公司实际,并责成董事会、高管层切实按照制订的措施尽快完成资金归户工作,并在今后工作中,严格遵循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切实保障和维护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5、公司内部对未能按期归还募集资金问题的责任认定及相关人员的处理情况。

回复:2017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该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相关内容详见2017年10月26日公司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50)。

2017年10月26日,公司将1.3亿元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基本户。其资金用途主要为偿还短期向股东单位及子公司的借款、与子公司往来款及对外投资。

上述议案由时任公司董事会成员集中审议决策。截止到2018年10月25日,因受到影视行业税收政策监管调控、市场环境由暖趋冷、应收款比例高、回款周期延长、发票无法正常开具等不可预计的综合风险的影响,上述募集资金未能及时归户。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责成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财务总监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尽快将暂时补流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如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必须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督促董事会秘书依据信披规则要求,对暂时补流资金后续归还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要求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监管,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鉴于此,公司启动内部问责机制,处理结果如下:总协调负责人彭志宏(公司现任董事长)、公司业务负责人王飞(公司现任董事、总经理)、资金统筹负责人孙永强(公司现任财务总监)给予通报批评,责成积极筹划资金,履行本回复函第二条所做出的承诺。

6、公司目前经营现状、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回复:公司目前围绕"内容、渠道、衍生"战略,继续推进传媒产业生态的构建,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自2018 年年初起,由于注册地财税政策调整,公司部分子公司受到了限开发票、停开发票等暂时性政策的影响,无法及时向客户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部分收入暂时无法回款。此外,文化传媒行业受整体市场影响,走势持续低迷,各金融机构持续收贷、断贷,导致目前公司流动资金紧张。

目前,公司多管齐下积极解决所面临的各类困难。一方面,公司按照注册地要求解决发票开具事宜,逐步恢复正常经营状态;一方面,公司启动各类应收款清理工作,对于协商无果的事项,公司法务部依法采取相应措施;另一方面,公司正积极处置非核心主营业务资产,精简公司业务板块,集中力量做强影视渠道运营和内容投资等核心业务;同时根据经营需要,积极推进融资工作。具体如下:

(1)恢复经营进展

根据注册地主管部门要求,各经营主体公司租赁办公地址,招聘办公人员,缴纳社保,并缴纳相应的投资款及保证金等。目前先期办理的已有部分公司恢复正常经营,发票开具状态正常。其他公司将陆续得到解决。

(2)应收款清理进展

目前公司采取内部和外部相结合的方式,主动开展应收款清收工作。内部由公司法务部牵头,外部联合律师事务所,对到期的应收款组织清收,与债务主体负责人访谈并签署还款计划。对有必要采取法律措施的,公司将利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3)资产处置进展

10月27日,公司对外披露,霍尔果斯耀世星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世星辉")管理团队张兵、陆伽、张冉(以下简称"受让方")受让公司持有的耀世星辉51%股权,交易价格为39,391,799.27元。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兵等受让方已向公司支付1200万元首笔款项,符合工商变更条件。张兵后续将分别于12月31日前向公司支付800万元,工商变更完成后6个月内向公司支付尾款19,238,799.27元。同时,耀世星辉需于2018年12月31日前向公司归还往来款23,597,894.45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精简公司业务板块,集中力量做强影视渠道运营和内容投资的主业,有利于公司在当下市场波动期增强抗风险能力,长久健康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4)推进融资进展

结合日常经营需要,公司积极联系各类外部金融机构,积极推进融资工作。目前,公司通过信用贷款、续贷及展期等方式解决银行贷款到期问题。同时积极推进其他再融资工作。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经营团队稳定,管理团队积极应对各种困难并探索解决方案,日常业务开展基本正常。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9日